# 蒲城县202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创建拟达标学校名单

# （共40所）

（一）初中及九年制（9所）

初级实验中学 城关初级中学 桥山中学（初中部）

陈庄镇九年制学校 永丰镇九年制学校 荆姚镇九年制学校

孙镇初级中学 党睦初级中学 丰阳学校

（二）完全小学（15所）

东槐院小学 东街小学 北关小学

南街小学 双酒小学 祥塬小学 电力学校 孙镇中心小学 椿林镇中心小学 兴镇中心小学 紫荆办贾曲小学 荆姚镇甜水井小学 党睦镇中心小学 龙阳镇中心小学 龙池镇中心小学 罕井镇中心小学 芳草地朝阳街小学

（三）教学点（14所）

永丰镇石马小学 洛滨镇前洼小学 椿林镇护难小学 孙镇黄寨小学 紫荆办宜安小学 紫荆办西贾曲小学 紫荆办椿兴小学 荆姚镇东宣化小学 苏坊镇苏坊小学

党睦镇樊家小学 桥陵镇桥陵小学 桥陵镇坊里振东小学

尧山镇池阳小学 尧山镇六合小学

 蒲城县教育局

 2024年3月6日

附件1

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达标指标体系（试行）

| **A级****指标** | **B级指标内容** | **备注** |
| --- | --- | --- |
| **A1****条件****保障** | B1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指标说明：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
| B2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指标说明：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
| B3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指标说明：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
| B4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指标说明：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 |
| B5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指标说明：对于在2016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73、67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3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54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61平方米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
| B6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指标说明：对于2010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50%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24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3000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地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
| B7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
| **A2****教师****队伍** | B8按规定配齐配足教师 |  |
| B9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指标说明：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初中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
| B10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指标说明：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
| B11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指标说明：小学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初中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 |
| B12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
| B13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指标说明：1．本项指标主要通过随机课堂观察、资料查阅等方式核查。2．专任教师应具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规定的“应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应用信息技术转变学习方式的能力”。3.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技〔2018〕5号)的通知对教师的信息化应用技能的相应要求。 |
| B14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指标说明：对于入职不足5年的教师，每年不低于72学时可视为完成，计入计算实际培训率的分子。 |
| B15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
| **A3****教育****质量** | B16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指标说明：《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要求：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 **A3****教育质量** | B17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指标说明：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的通知指出：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德育队伍人员培养选拔，优化德育队伍结构，建立激励和保障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有计划地培训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德育干部、班主任、各科教师和少先队辅导员、中学团干部，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教育方针、德育理论，提高德育工作专业化水平。2.《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中指出校园文化建设应突出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二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三是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 |
| B18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指标说明：1．本项指标主要通过社会认可度调查、专家实地检查等方式核查。2．主要内容包括：落实《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管理指南》情况，开足开齐规定课程，特别是音乐、体育、美术、书法、劳动等；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落实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要求，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实践交流活动等等。 |
| B19无过重课业负担。 | 指标说明：1．本项指标主要通过社会认可度调查、专家实地检查等方式核查。2．主要内容包括：落实教基〔2018〕26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的情况。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杜绝“非零起点”教学；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保证每天在校锻炼1小时；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 |
| B20在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316工程”督导评估中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 指标说明：根据《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督导评估316工程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指标体系》（陕教规范〔2018〕1号），督导评估结果为B类以上。 |
| **A4****社会认可度** | B21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指标说明：社会认可度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师、校长、学生及其他群众。 |

说明：本标准适用于50人以上（不含50人）的教学点和学校。

附件2

50人以下小学教学点优质均衡发展达标指标体系（试行）

| **评估内容** | **标准要求** |
| --- | --- |
| 一、条件保障 | 1.消除危房和土木结构校舍，消除土操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 |
| 2.普通教室面积达到40-54平方米或生均2平方米，照明配备日光灯，功率达到240-360瓦。 |
| 3.根据学校实际和教学需要，合理设置多功能教室（包含科学实验、科技活动、劳动课、音乐美术）、计算机多媒体教室、体育器材室（包含体育活动、卫生保健）、少队部（包含心理辅导、留守儿童管护）、会议室（包含档案资料、德育展览），功能部室面积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 |
| 4.教学仪器设备、体音美器材设施达到省定标准，配备供暖、降温、厨房及饮水等设施；旱厕改为水厕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
| 5.学校安全设施完善，物防、技防、人防到位，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到位。 |
| 6.教育经费有保障，按10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在校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 |
| 二、教师配备 | 7.教师数量满足，学历合格，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5%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占比达到35%以上，有兼职少先队辅导员、卫生保健人员、安保人员和食宿管理人员。 |
| 8.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 |
| 9.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等学科教师镇办、学区统筹使用，到教学点走教支教，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城镇学校教师定期轮流到教学点任教。 |
| 三、教育信息化 | 10.学生用计算机按最大班额达到生均1台；教师办公电脑达到每人1台。 |
| 11.计算机教室与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合并建设，接入互联网。 |
| 12.教学点师生与结对帮扶城镇学校或与优质学校师生通过同步课堂、公开课、在线答疑辅导等方式，实现共同在线上课、教研和交流。 |
| 四、教育教学 | 13.服务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无辍学；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覆盖。 |
| 14.学校管理规范，作息时间安排符合规定，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课程，学生课业负担合理。 |
| 15.教育教学方式灵活，结合实际开展文体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实施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 |
| 16.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健全，家校联系密切，家访制度完善。 |
| 17.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和预防欺凌机制健全，安全教育、演练、防范措施落实。 |

说明：本标准适用于50人以下（不含50人）的教学点，每个教学点达到上述4个方面17条，该教学点“综合评估”达标。

附件3

陕西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

达 标 监 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规范全名称） |  | 校长姓名 |  | 手 机 |  |
| 学校通讯地址及邮编 |  | 创建工作负责人姓名 |  | 固定电话及手机 |  |
| 学校教职工总人 数 |  | 专任教师人 数 |  | 工作邮箱 |  |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达标自查报告 | （3000字以内，可另附页）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区）审核报告 | 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教育督导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区） 审核报告 | 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教育督导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监测 意见 | 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教育督导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XXX学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自查报告（模板）

一、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xx个教学班，在校学生xx名，其中女生xx人；现有教职工xx名，其中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人数，各类学科骨干数（分别表述），信息、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学校秉承“……”的办学理念，坚持“……”的办学思想，形成了“……”的校风、“……”的教风和“……”的学风，校园环境优雅，布局合理。

近年来，学校先后荣获xx等县级荣誉。

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创建以来，先后投资xx万元，解决了哪些问题及取得的成效。

三、指标达成情况

50人以下小学教学点参考附件2按条件保障、教育配备、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等四大板块分别表述现状和达标情况。

其他完全小学、初中、完全中学参照附件1按五大板块分别表述现状及达标情况。

（一）条件保障

（二）教师队伍

（三）学校管理水平

（四）教育教学质量

（五）社会认可度

每一个板块均紧密结合指标，描述本校实际达标情况。

四、工作亮点

1.

2.

3.

五、存在问题

1.

2.

3.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1.

2.

3.

附件5

蒲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监测自查台账（中小学、九年制）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人： 自查时间：

| **A级****指标** | **B级指标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A1****条件****保障** | B1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  |  |  |
| B2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  |  |  |
| B3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  |  |  |
| B4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  |  |  |
| B5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  |  |  |
| B6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  |  |  |
| B7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  |  |  |
| **A2****教师****队伍** | B8按规定配齐配足教师 |  |  |  |  |
| B9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  |  |  |
| B10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  |  |  |
| B11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  |  |  |
| B12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  |  |  |
| B13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  |  |  |
| B14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  |  |  |
| B15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  |  |  |
| **A3****教育 质量** | B16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  |  |  |
| B17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  |  |  |
| B18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  |  |  |
| B19无过重课业负担。 |  |  |  |  |
| B20在陕西省教育质量提升“316工程”督导评估中评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  |  |  |  |

说明：本标准适用于50人以上（含50人）的教学点和学校。

蒲城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达标监测自查台账（50人以下教学点）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人： 自查时间：

| **评估内容** | **标准要求**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条件保障** | 1.消除危房和土木结构校舍，消除土操场，硬化室外活动场地。 |  |  |  |  |
| 2.普通教室面积达到40-54平方米或生均2平方米，照明配备日光灯，功率达到240-360瓦。 |  |  |  |  |
| 3.根据学校实际和教学需要，合理设置多功能教室（包含科学实验、科技活动、劳动课、音乐美术）、计算机多媒体教室、体育器材室（包含体育活动、卫生保健）、少队部（包含心理辅导、留守儿童管护）、会议室（包含档案资料、德育展览），功能部室面积满足教育教学活动需要。 |  |  |  |  |
| 4.教学仪器设备、体音美器材设施达到省定标准，配备供暖、降温、厨房及饮水等设施；旱厕改为水厕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5.学校安全设施完善，物防、技防、人防到位，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到位。 |  |  |  |  |
| 6.教育经费有保障，按10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按在校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范。 |  |  |  |  |
| **二、 教师配备** | 7.教师数量满足，学历合格，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5%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占比达到35%以上，有兼职少先队辅导员、卫生保健人员、安保人员和食宿管理人员。 |  |  |  |  |
| 8.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 |  |  |  |  |
| 9.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等学科教师镇办、学区统筹使用，到教学点走教支教，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城镇学校教师定期轮流到教学点任教。 |  |  |  |  |
| **三、教育信息化** | 10.学生用计算机按最大班额达到生均1台；教师办公电脑达到每人1台。 |  |  |  |  |
| 11.计算机教室与数字教育资源接收和播放设备合并建设，接入互联网。 |  |  |  |  |
| 12.教学点师生与结对帮扶城镇学校或与优质学校师生通过同步课堂、公开课、在线答疑辅导等方式，实现共同在线上课、教研和交流。 |  |  |  |  |
| **四、 教育教学** | 13.服务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无辍学；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覆盖。 |  |  |  |  |
| 14.学校管理规范，作息时间安排符合规定，开齐开足上好国家课程，学生课业负担合理。 |  |  |  |  |
| 15.教育教学方式灵活，结合实际开展文体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实施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提升学生核心素养和综合素质。 |  |  |  |  |
| 16.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健全，家校联系密切，家访制度完善。 |  |  |  |  |
| 17.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和预防欺凌机制健全，安全教育、演练、防范措施落实。 |  |  |  |  |

说明：本标准适用于50人以下（不含50人）的教学点，每个教学点达到上述4个方面17条，该教学点“综合评估”达标。

附件6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教督〔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引导各地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着更高水平推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此，制定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督导评估工作。

 教 育 部

 2017年4月19日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决定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

第三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第六条 资源配置评估通过以下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二）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四）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五）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七）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第七条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四）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五）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六）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八）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十二）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十三）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十四）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八条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九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地市级复核后，向省级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二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各省（区、市）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省（区、市）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将根据审核结果，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教育部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通过认定的县进行复查。

各省（区、市）教育督导机构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监测和复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结果，是上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给予表彰，并对其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教育部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连续两年下滑的县，将撤消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有关内容说明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有关内容说明

1.《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称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2.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3.《办法》第六条中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50人的教学点。

4.《办法》第六条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是计算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5.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6.《办法》第九条社会认可度调查的抽样数量，原则上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1.5‰确定。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蒲城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